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反訴 原告 欣湛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駿朋

訴訟代理人 陳亭方 律師

湯光民 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林荃詰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9,4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107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